

 热议

## 不要假酒桌文化之名掩盖内心的龌龊

文 | 光明

这几天,围绕沸沸扬扬的阿里巴巴女员工被侵害事件,所谓“酒桌文化”也被密集批判。

酒,当然是有文化的。古希腊有酒神狄俄倪索斯,古代中国的酒也和祭祀相关,有一官职就叫“祭酒”,现在出土文物里还能发现古人所酿的酒。这种悠久的历史,本身足以说明酒嵌入人类文明的程度之深。

围绕酒,确实也有很多文化轶事。杜甫有一首《饮中八仙歌》,记下了斗酒诗百篇的李白、醉后写狂草的张旭、酒后掉到井里的贺知章等等。酒的神经刺激与麻痹作用,确实在某种程度上参与到创造文化史中。

酒是有文化内涵的,但文化

概念不能泛化。具体到酒桌,很多时候却不能简单冠以“文化”之名。

劝酒的历史也很悠久。比如晋代巨富石崇劝大将军王敦饮酒,王敦不饮,石崇就杀害一位劝酒的侍女,一连杀了三人,王敦还是不饮。但看到这一幕,谁还能说这是文化?只有一种文明被蹂躏之感。

“文化”二字,自带一种温润感。然而在酒桌上的权力行使,对他人的肉体强迫,实在与文化相去甚远。李白也好,杜甫也罢,他们与酒相关的文化创造,无不来自于自由支配下的个体书写,与在酒桌上强弱关系的赤裸展示有着天差地别。有些事是不适合说成“文化”的,比如裹脚,就不能说是“裹脚文化”。这种强制之下

的身不由己,再说是“文化”,恐怕是对野蛮的涂脂抹粉。

进入现代的我们,更需要用一种文明的眼光去观照流传已久的习惯。从这起女员工酒后被侵害的案件就能看到,哪怕是充满着科技意味的互联网企业,依然在诉诸一种前现代的权力规则,依然存在着对女性的物化利用。

从日常生活也能感受到,这种所谓的“酒桌文化”,大部分人明知不好、不胜其烦,却也无可奈何,真的解脱出来并不容易。之所以人们下意识地还在把“文化”二字放在“酒桌”之后,事实上也意味着向现实让步,承认某种“合理性”。

酒桌上对女性的强迫,显示着权力等级、男女关系的双重压

制,实在是龌龊至极。因此,不必将其雅化为“酒桌文化”,就直白称之为酒桌陋习吧。这种本该进入劳动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乃至刑法等法律视野的行为,如果轻描淡写地披上“文化”的外衣,是对其恶劣性质的淡化。

改变陋习并不容易,需要社会达成一致精神觉悟与行为约束,这可能是个漫长的过程。但所谓“名不正则言不顺,言不顺则事不利”,首先需要的就是在认知上给一些行为明确定义,激发起社会成员的内在耻感。回到酒桌陋习这事,什么“感情深,一口闷;感情浅,舔一舔”“五两六两不是酒,七两八两漱漱口,九两十两好朋友”之类,这种吆五喝六、虚情假意的权力表演,就别再美其名曰“文化”了。

“文化”二字,自带一种温润感。然而在酒桌上的权力行使,对他人的肉体强迫,实在与文化相去甚远。

 漫活

### 电动车频起火? 多因非法改装!

近年来,我国电动自行车年销量超过3000万辆,社会保有量接近3亿辆。当前,电动自行车起火爆炸事故呈现多发态势,给居民日常生活带来安全隐患。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检中心分析发现,车辆改装是引发事故的关键行为,电池和充电器是造成事故的重要源头。

中消协表示,制造商、经销商要切实承担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。小区物业要积极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,要有具备定时充电、自动断电、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,解决当前电动自行车充电难、停放难等实际问题。

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


 观察

### 抬高离婚门槛,不会让家庭更稳固

文 | 澎湃

又一桩离婚官司的判决书,成了舆论的风暴眼。

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潘某和徐某于2009年结婚,婚后育有二子。让人大跌眼镜的是,2014年,徐某因对潘某母亲实施强奸未遂,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。但在潘某起诉丈夫徐某的离婚判决书中,法院却认为双方感情并未破裂,男方骚扰、殴打女方等主张证据不足,遂驳回女方的离婚诉讼请求。

事情在引发舆论关注之后,法院也向媒体作出了回应:“这个案子(没有判离)因为涉及抚养、财产等纠纷,矛盾太大”,后来原告多次起诉,最后一次是2020年

7月20日起诉,“双方已经离掉了”。

虽然最终双方还是离婚了,但男方强奸丈母娘未遂,做出严重违背人伦、伤害夫妻情感的事,之前女方多次起诉离婚,仍然没有被判离,让人非常遗憾。这样的判决体现的不是法律对于家庭的维系,而是用已经腐烂的绳索将夫妻二人强行捆在一起。

事实上,一些法院对离婚诉讼的“从严掌握”,已经在社会上造成了负面影响,成为舆论场里面“恐婚情绪”的催化剂。

湖南女子宁顺花5年4次起诉离婚,其丈夫因为赌博、家暴、对妻子实施死亡威胁,被6次拘留,法官仍坚持“无证据证明夫妻

双方感情确已破裂”。直到最近才二审判决离婚,但是,宁顺花仍被要求返还彩礼钱。

虽然在具体个案中,法官是根据双方的举证做的判决,一些司法细节也未必像公众脑补的那样,但一些极端个案给普通人的观感就是:结婚成了监狱,要想离婚非常困难,哪怕对方存在严重的家庭暴力、赌博恶习,甚至丈夫已对女方母亲做出禽兽不如的行为,仍然没有被法院认为达到了“夫妻感情已经破裂”的法定离婚标准。

“婚姻自由”是我国一以贯之的民事法律政策,“婚姻自由”既包括结婚的自由,也包括离婚的自由。夫妻感情破裂就应该离婚,就应该解除这种人身关系。

“婚姻自由”是宪法性权利,法官不能“倒果为因”,以财产分割有纠纷为由,判决不能离婚。

另外,在司法系统内部考核方面,也要为法官撑腰,让他们敢于依法判决,兑现“婚姻自由”,防止“宁拆十座庙,不毁一桩婚”的旧思想回潮。

虽然《民法典》引进了“离婚冷静期制度”,但它不适用于诉讼离婚,而且“离婚冷静期”本身并不是不让离婚,而是给那些“闪离”的夫妻一个冷静的机会。

人是目的,而不是手段。婚姻的本质是爱的结合,如果情感破裂,婚姻也应该告终。如果一味地抬高离婚门槛,那么带来的不是家庭关系的稳固,而是更多人对于结婚本身的顾虑。

如果一味地抬高离婚门槛,那么带来的不是家庭关系的稳固,而是更多人对于结婚本身的顾虑。